

#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304.3—2024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园区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s—

Part 3: Parks

2024-11-04 发布

2025-01-01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教育与培训 .....	1
6 服务提供 .....	1
7 宣传培训 .....	2
8 业务指导 .....	2
9 维权援助 .....	2
10 纠纷应对 .....	2
11 成果转化 .....	3
12 档案管理 .....	3
12.1 业务档案 .....	3
12.2 综合档案 .....	4
12.3 其他要求 .....	5
13 标准实施及评价 .....	5
附 录 A（资料性）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2/T 2304《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的第1部分，DB42/T 230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企业；
- 第3部分：园区；
- 第4部分：市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浩、周辛、吴有军、李响、杨雨佳、付权、夏鸿轶、李越予。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联系电话：027-86759081，邮箱：[wuyj@hbipo.gov.cn](mailto:wuyj@hbipo.gov.cn)；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联系电话：027-88075773，邮箱：[hubs\\_tc29@163.com](mailto:hubs_tc29@163.com)。



## 引 言

为推进落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维权能力，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为市场主体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特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系列地方标准。DB42/T 2304《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需遵守的相关要求。
- 第2部分：企业。目的在于确立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服务需遵守的相关要求。
- 第3部分：园区。目的在于确立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服务需遵守的相关要求。
- 第4部分：市场。目的在于确立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服务需遵守的相关要求。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 第3部分：园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总体要求、教育与培训、服务提供、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应对、成果转化、档案管理、标准实施及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设立在园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简称为“园区工作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2/T 2304.1—2024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DB42/T 2304.1界定的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体要求

- 4.1 园区工作站应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适时更新。
- 4.2 园区工作站应协助园区内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中的保密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 4.3 园区工作站应与当地知识产权部门建立联络机制，与园区内相关企业建立长期服务关系。

### 5 教育与培训

园区工作站应对站内专（兼）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修学习，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园区工作站基本情况、制度文件；
- 岗位工作职能职责及注意事项；
- 园区工作站业务知识和技能；
- 保密设备的使用和保密文件的查阅。

### 6 服务提供

园区工作站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各类知识产权业务宣传及培训；
- 知识产权申请、管理业务咨询指导；

-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及裁判文书等信息查询；
-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协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 为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提供建议。

## 7 宣传培训

7.1 园区工作站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及培训，提供相应场地，根据培训对象层次需求组织实施宣传培训活动，也可通过网站、公众号、宣讲会等形式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普及。

7.2 园区工作站应每年组织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标准与程序，法律状态判定，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和仲裁等纠纷应对方法，取证方法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 知识产权文化普及、信息利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行业相关知识产权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
- 涉外贸易的知识产权培训；
-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高价值专利案例；
- 知识产权部门要求或交办的培训。

7.3 园区工作站应提供反馈渠道评估宣传培训效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和氛围。

## 8 业务指导

园区工作站应主动收集园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情况，并提供相应知识产权业务指导，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咨询；
-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咨询；
- 园区内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服务；
- 提供知识产权预警；
- 指导园区内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市场竞争力。

## 9 维权援助

9.1 园区工作站应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援助服务。有条件的园区工作站宜依托专业服务机构或组织业界专家进行维权。

9.2 园区工作站应针对园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现状与发展，办理维权援助事项，办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了解申请事项的基本内容；
- b) 分析整理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c) 确定具体技术领域；
- d) 进行知识产权检索分析。

## 10 纠纷应对

10.1 园区工作站可通过电话、现场、网络平台等方式接收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园区工作站协助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应评估诉讼、仲裁、和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园区内企业的影响，提出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

10.2 园区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纠纷；
-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纠纷；
-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属纠纷；
-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纠纷。

10.3 园区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时应配备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人员，并联络知识产权部门、公安部门及司法部门协助纠纷处理。

## 11 成果转化

11.1 园区工作站应协助知识产权部门提升园区内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包括但不限于：

- 宜构建专利池；
- 宜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
-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开展专利技术项目对外合作；
- 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
- 提炼典型案例并推广。

11.2 园区工作站可根据需要申请专利快审预审通道。

11.3 园区工作站可联系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园区内企业可根据知识产权管理需求与园区工作站签订授权托管协议，园区工作站代为管理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申请文件撰写；
- 知识产权申请流程服务；
-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 专利运营；
- 品牌建设。

## 12 档案管理

### 12.1 业务档案

#### 12.1.1 宣传培训档案

园区工作站应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宣传、培训时间；
- 宣传、培训参与人次；
- 宣传、培训方式；
- 宣传、培训照片或截图；
- 宣传、培训主题与内容；
- 宣传、培训反馈评价。

### 12.1.2 业务指导档案

园区工作站应做好知识产权业务指导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指导时间；
- 指导对象；
- 指导事项与指导意见；
- 是否对接知识产权部门，对接时间。

### 12.1.3 维权援助档案

园区工作站应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援助时间；
- 援助对象；
- 援助事由；
- 维权参考意见或方案；
- 维权援助结果。

### 12.1.4 纠纷应对档案

园区工作站应做好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接收知识产权纠纷时间；
- 纠纷双方基本信息；
- 纠纷事由；
- 纠纷应对过程；
- 纠纷应对结果。

### 12.1.5 成果转化档案

园区工作站应做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对象；
- 服务时间；
- 转化方式；
- 转化成果。

## 12.2 综合档案

### 12.2.1 园区工作站应做好综合档案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园区工作站申报材料；
- 园区工作站、专（兼）职人员基本情况、动态管理记录；
- 协助知识产权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记录档案；
- 自我评价表（见 DB42/T 2304.1 附录 B）；
- 典型案例和所获得的荣誉；
- 所在园区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动态监测台账；
- 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库；
- 需要提交给知识产权部门的其它材料。

### 12.2.2 有条件的园区工作站可建立档案数据库，方便档案管理，档案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信息管理平台；

- 图像资料；
- 音像资料。

### 12.3 其他要求

12.3.1 园区工作站宜为服务对象建立“一企一档”，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档案应及时归档，统一管理。

12.3.2 园区工作站应确定档案的标识、保密、归档、保管、查阅、处置等管理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卷宗的统一管理，规范开展档案的收集、归档、整理、保管、保密、查阅和销毁工作。

## 13 标准实施及评价

13.1 结合我省园区工作站建设与运行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在全省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方案的准备、组织准备、工作站相关资料的准备、实施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13.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标准适用对象和运用场景，提供标准实施必备的条件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制度、资金、人员等。

13.3 针对园区工作站标准运用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通过标准解析，结合成熟园区工作站运行案例讲解的培训方法，提高标准运用能力，促进关键技术和服务标准的实施和保持。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13.4 标准实施主要在工作站日常工作中开展，坚持以下原则：

- 坚持系统性原则。统筹兼顾，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
- 坚持有效性原则。以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培养为目标，促进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高质量发展，构建全省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为目标。实施标准宜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实现效益最大化；
- 坚持持续性原则。标准实施的各个环节符合相关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归纳总结，提升实施效果。

13.5 本文件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园区工作站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13.6 在标准实施1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园区工作站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规范秩序、提高效率、行社会责任、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13.7 适时向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13.8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A。

## 附录 A

(资料性)

##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A.1所示。

表 A.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归口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